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俊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俊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增加持有人、调整持有人份额、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议;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俊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

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

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点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公司"、"本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线经营单位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理级及以上管理和专业人员、其他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13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 6,120 万元,其中员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出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3,06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将不超过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一)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 (含)(因公司实施 2018 年权益分派, 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含))。

经 2020 年 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成交总金额为 49,997,065.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27.11 元/股。

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票情况: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3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1,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购买金额预计不超过 3,06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不超过 3,060 万元择机自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标的股票。

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标的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按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约 806,962 股,受让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二十日均价的 80%约 37.92 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6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一方面,体现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另一方面,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以兼顾员工激励和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的激励,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四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增加持有人、调整持有人份额、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议;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六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并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其届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收回价格以该持有人的初始认购价格与转让时持股份额对应的权益孰低原则转让。管理委员会应指定具备参与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回前述份额: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包括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或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持有人因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资格的。

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时扣回损失金额。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资格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继承并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方法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延长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方可实施。

第九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奇、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已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坚果炒货类食品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油炸食品生产和销售;膨化食品生产和销售;焙烤类食品生产与销售;酱腌菜类的生产与销售;饼干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方便食品的生产和销售;果干、蜜饯、肉干肉脯、原枣、巧克力、蔬菜干等产品的分装;肉制品类、蜜饯类、海藻类、糖果类、果冻类、水果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自动售货机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林木种子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自动售货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负责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 时-4 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陈俊先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z40@qiaqiafoo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7

2、投票简称:洽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